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504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 普利行銷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錦珠

相 對 人 成宣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本榮

相 對 人 萬錦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本榮

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
05 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萬元，其中之參拾柒萬壹仟肆
06 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年息百分之九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
11 本票，未載付款地而其發票地為本院轄區，經到期後提示尚
12 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
13 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
16 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0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21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22 法院停止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7 狀聲請。

28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